**与人类健康相关的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

**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备案流程**

实验室在“广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备案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可联系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技术安全科，电话84110552）

实验室修正材料

材料不符合要求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系统填报内容

材料不符合要求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初审系统填报内容

材料确认

实验室从“广东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导出备案表，通过OA经所

在二级单位审核，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会签意见后，向学校申请报送备案材料

完成校内审批，申请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及校长签字章

实验室将材料提交实验室所在区卫健局审核

审核通过

实验室线上预约并提交材料至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

不予备案

不符合备案要求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批

符合备案要求

实验室领取备案通知书及材料

实验室提交一份备案通知书和备案表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存档

注：

（一）一、二级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1. 《广东省一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或《广东省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表》；

2. 实验人员培训证明；

3. 实验室平面图；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在一、二级实验室开展第一、二类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的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

1. 《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项目开展备案表》；

2. 一、二类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备案项目独立的危害评估报告。